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蔡永泰
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sunnyce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00272_附件3_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(核定版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及停止適用「政府資料
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
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1W_資訊科技局收文:111/12/20



1110355180

有附件